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張伯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9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國114年2月13日民事準備書狀及本院114年3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7月31日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5.09%計息，被告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

還款，伊得併請求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於113年6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06,942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查詢結果為證（見促字卷第3頁至第9頁），且為被告於114年1月24日民事答辯狀所自認（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法第252條固有明文。然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庶符實情而得法理之平。被告固以：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置辯，惟查系爭契約之違約金約款，係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與現今一般信用貸款之違約金約款相同，另審酌系爭契約約定利率相較同時期貸款利率亦非顯然過高，則難認有何違約金過高而有予以酌減之必要，是被告所辯洵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